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魏委員杏芳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蔡委員文禎

謝委員智源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1 年 6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1 年 6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1 年 6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1 年 6 月份公平競爭處所處理之違法但僅予以警示之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111 年 6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111 年 6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八、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母公司之股份，而與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持有或取得對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 Food China Inc.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而與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持有或取得對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

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 Food China Inc.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直接或接間控制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3、被處分人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補申報事業結合或為必要之改正。

4、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二、關於肆意商行被檢舉招募「41EARLYBAR」品牌加盟過程，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林○○即肆意商行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招募「41EARLYBAR」品牌加盟過程，以「營業額數據&直營與新加盟店比較」廣告宣稱楠梓加盟店 109 年 11 月營業額為新臺幣 36 萬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四角男內褲(白白色), Private Structure」等 4 款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四角男內褲(白白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白藍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霧藍粉色),Private Structure」、「P.S 夜色系列超彈性寬褲頭三角男內褲(黑藍色),Private Structure」等4款商品，廣告宣稱「◆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2、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

處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四、有關全民鑑寶媒體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使用「中華民國珠寶玉石鑑定所」名稱招徠業務及宣稱服務品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全民鑑寶媒體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網站使用「中華民國珠寶玉石鑑定所」名稱招徠珠寶玉石鑑定、鑑價服務，以及開設鑑定課程製發鑑定師證書；並於網站宣稱「珠寶玉石鑑定鑑價所 從全省法院、國稅局、警政署到品

保協會，都是委託 GGL 做最專業的鑑定」，就服務之身分及服務品質等具有招徠效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玖、繼續討論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所實施之最惠客戶條款部分，是否立案調查一事。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未通過。

附註：謝委員智源表示意見：全聯公司的最惠客戶條款事證明確，且全聯並未承諾結合「前」停止該行為。既已知悉進行中的限制競爭行為，不立案調查恐有怠忽職守之嫌。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及案由二：

有關本會「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經費新台幣 2800 萬)事先未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即行辦理，程序是否合規、合宜一事。

有關本會「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之緣起、目的與如何執行等事項，業務單位應向委員會議報告一事。(提案人：洪委員財隆)

主席裁示：下週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